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0 号公司 22 楼党委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治军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0 家，实际参加表决股东（股东代表）20 家，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表）持有表决权股份 40 亿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参加表决股份的 100%同意，0%反对，0%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津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5 月 15 日